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1 期 (总第 68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1月18日

第1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法规规章】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6号)..... (7)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划转部分国有
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0〕23号)..... (12)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3号)..... (20)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
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4号) (26)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
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6号) (32)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非学历
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
(京教民〔2020〕10号) (43)
-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
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0〕53号) (52)
-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
办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242号) (66)
-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展医务
社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卫权益〔2020〕4号) (70)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

电视网络工程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0〕114号) (77)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anuary 18, 2021

Issue No. 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Laws and Regulations】

Interim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gulating
and Controlling the Quantity of Small Passenger Cars
(Decree No. 296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7)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ransferring
Part of State—Owned Capital to Fortify
Social Security Funds”
(Jingzhengfa〔2020〕No. 23) (12)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Carrying out the First National Census on
Comprehensive Risk of Natural Disasters
(Jingzhengbanfa〔2020〕No. 23) (2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Further Deepening Reform and
Effectively Completing the Work Concerning
Foreign-funded Projects
(Jingfagaigui〔2020〕No. 4)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Promotion and Application
of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System
(Jingfagaigui〔2020〕No. 6) (32)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Operation of Non-state
and Non-academic Institutions
of Higher Education
(Jingjiaomin〔2020〕No. 10)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n Implementing the Pilot Program

of the Lawyers’ Professionalism Evaluation System and Assessment Mechanism (Trial)” (Jingsifa[2020]No. 53)	(5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Opinions on Consolidating the Planning Permission and Construction Permission of Simple and Low—risk Construction Projects with Social Investment” (Jingguizifa[2020]No. 242)	(6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Health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Developing Medical Social Work (Jingweiquanyi[2020]No. 4)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Acceptance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Cable Networks Projects for New—built Commercial Residential Communities in Beijing Municipality (Jingguangdianfa[2020]No. 114)	(7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6 号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陈吉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无偿分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标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家庭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向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办理申请登记。

单位和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轮候方式取得，家庭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积分排序方式取得，新能源以外的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具体配置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提高家庭指标配置比例的原则制

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个人,可以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一)住所地在本市,包括本市户籍人员、驻京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持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人员、持本市居住证并且近五年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二)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三)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条 符合下列规定情形的,可以参与以家庭为单位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一)家庭成员由家庭主申请人和其他家庭申请人(以下统称家庭申请人)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

(二)其他家庭申请人限于家庭主申请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公婆或者岳父母;

(三)家庭成员及其配偶名下均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四)家庭成员符合第四条住所地在本市的规定,家庭主申请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离婚时原配偶名下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个人,离婚十年内不得参与以家庭为单位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家庭主申请人代表家庭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并在取得指标后作为指标所有人。参与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申请登记的,不得同时参与其他家庭或者以个人身份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参与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申请登记的,家庭申请人在家庭主申请人取得指标后十年内不得再以个人或者家庭申请人身份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第六条 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应当向取得配置指标的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出具指标证明文件,并公布指标配置结果。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出售、报废名下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可以申请取得更新指标,办理指标证明文件。

对小客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的车辆,不予办理更新指标。

第七条 指标有效期为 12 个月,不得转让。指标有效期内,不得重复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申请人)对办理指标申请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提供虚假信息的,取得的指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办理申报车辆购置税、外地车辆转入本市、验证二手车销售发票、车辆赠与公证等手续的,应当向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或者公证机构出示指标证明文件;对取得指标的,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在相应文件中注明指标取得情况;单位和个人(含家庭主申请人)到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应当持相应文件。

第九条 小客车销售经营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本市实行

指标管理规定的具体内容,并在签订买卖合同时书面提示购车人。

第十条 本市采取措施打击利用或者违反指标管理措施牟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推动个人名下第二辆以上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有序退出。具体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出租汽车、租赁汽车、教练车等营运小客车的指标分配方式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小客车,包括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及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其他需要实施调控的车型。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北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
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发〔2020〕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8日

北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 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精神,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本市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建立国有资本划转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逐步弥补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使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增进民生福祉,促进改革和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代际公平,增强制度的可持续性。

二、划转范围、对象、比例和承接主体

以国发〔2017〕49号文件印发日确定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

(一)划转范围。将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财资

[2019]49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公益类企业的确定按照《国资委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予以明确。划转范围结合本市国有企业分类管理实际,由本级政府批准确定。

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

(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实施划转。

企业集团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集团股权。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可直接划转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纳入划转范围企业国有股权的10%。

(四)划转基准日。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五)承接主体。本市划转的企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作为承接主体集中持有。市财政局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专户管理。各区不再单独设立承接主体。

三、划转程序

(一)提出划转方案。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本机构所监管企业拟划转股权的划转方案。

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由牵头实施划转的国有股东对企业各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审核划转方案。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划转方案。其中,市级国有企业的划转方案,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对应的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共同审核确认。区级国有企业的划转方案,由区财政局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对应的区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方案进行初审,经区政府批准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共同审核确认。

(三)下达划转通知。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对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

转通知,并抄送各国有股东和委托管理公司;区级部门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要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四)办理划转手续。根据审核确认的划转方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具体办理企业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承接主体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委托管理公司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1. 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工作,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2.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划转工作,按照国发〔2017〕49 号文件、财资〔2019〕49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3. 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五)上报划转情况。按照同级隶属关系,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全市层面由各区财政局汇总本区情况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将本市划转工作情况报市政府,并按相应要求上报中央有关部门。

四、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

(一)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和知情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批准可向企业派出董事。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承接主体和企业原股东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

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

(二)收益管理。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由市财政局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股权分红由委托管理公司负责具体运作。

(三)报告机制。委托管理公司应定期向市财政局报告划转国有资本的运营、管理工作情况。每年6月底前,将上年度股权分红

和运作收益情况报送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现重大事项或紧急事件要及时报告。

(四)其他事项。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入账。委托管理公司的相关管理费用,从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中安排,由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五、有关要求

(一)国发〔2017〕49号文件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二)因企业集团未完成公司制改制而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完成改制后划转企业集团股权时,已划转子公司国有股权不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集团,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三)国有股权划转至承接主体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及划转工作带来的税费处理问题,按照财资〔2019〕49号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六、组织保障

市级层面设立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各市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北京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北京证监局等。工作小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各成员单位由一名主管领导专职负责此项工作,同时指定专门部门配合开展工作,专门部门须明确专人负责。工作小组在市财政局下设办公室,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各区政府对本区划转工作负总责,要比照市级建立由区财政局牵头的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划转工作,并与市级工作小组办公室密切对接,认真落实各项任务。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大局意识,严格依照本实施方案狠抓落实,按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的原则,确保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2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要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本市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市域范围。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

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房山试点普查工作。

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市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市普查成果并上报国家有关部门。

四、组织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设在市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抽

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普查办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市普查系列成果。

各区要建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本地区普查落实方案,认真做好本地区普查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给予保障。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也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经费保障

本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经费以各区保障为主,各区人民政府要确保经费按时落实到位。市级财政负责市本级相关支出和市级有关部门承担的跨区普查工作相关支出,并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给予各区适当补助。

六、工作要求

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

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北京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崔述强 常务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卢映川 副市长

副 组 长:韩 耕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树森 市应急局局长

刘圣国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成 员:张艳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永凯 市教委副主任

姜广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红 波 市民族宗教委二级巡视员

李红兵 市民政局副局长

丁 晓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总工程师

张乙铭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 成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二级巡视员

赵 功 市城市管理委二级巡视员

逯福全 市交通委二级巡视员

杨进怀 市水务局副局长

马丽英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洪存 市商务局二级巡视员
周卫民 市文化和旅游局一级巡视员
李 昂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阎 军 市应急局副局长
刘洪昌 市文物局二级巡视员
范亚兵 市体育局一级巡视员
张铁军 市统计局北京市经济社会调查总队总
队长
戴明超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谷永新 市地震局副局长
王 晖 市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刘 强 市气象局二级巡视员
王仕国 市消防救援总队副总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副局长阎军兼任。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4号

各区发展改革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疫情进一步深化改革做好外资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外资〔2020〕343号),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提高外商投资便利化,高水平推进对外开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稳外资的各项决策部署

利用外资是我国对外开放基本国策和开放型经济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面对当前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稳外资是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全市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利用外资政策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稳外资工作,加大对外资企业的帮扶力度,维护市场主体和产业

链供应链稳定。加大引进外资力度,坚持促增量、稳存量并举,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

二、全面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了外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应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给予外商投资国民待遇,各区不得对外资准入单独设置限制。全面清理取消在政府采购、标准制定、资金补助、产业政策、科技政策、资质许可、注册登记、上市融资等方面内外资不一致的政策措施,确保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资企业,对待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促进公平竞争。

三、严格执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定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之内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外资新建项目或并购项目,根据股比、高管要求等规定,应当办理核准手续。其中,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核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北京城市副中心管委会等部门行使市级权限(不含国家规定由省级及以上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

(二)外商投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三)除负面清单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外资项目

需核准的及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管理的以外,其他外资项目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的区发展改革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备案管理。

(四)落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外资项目,按照《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执行。

四、优化外资项目审批流程

(一)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除国家发展改革委《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内容外,无需附企业财务报表、资金信用证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节能审查意见、国有资产出资确认文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可与其他许可手续并行办理。

按照《关于做好外商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京发改[2020]232号)要求,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属于本市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取消核准,改为备案管理,其中属于市级核准备案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下放至项目所在区备案管理。

(二)提高外资项目备案便利化程度。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项目单位通过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完成对项目基本信息的填报,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等。

(三)优化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流程。对属于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范围的鼓励类外资项目,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设备继续实行免征关税政策。取消区级转报环节,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外资项目,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由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外资项目,项目单位直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免税申请。疫情期间,因供应链等问题暂不能确定进口设备清单的项目可容缺受理,相关材料可通过服务平台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先行启动办理程序。

五、加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力度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同级商务、招商等部门以及各园区、开发区对接,积极做好投资促进工作,建立区级项目梯度储备机制,及时掌握重大外资项目情况。对于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上在谈、签约、在建外资项目,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对先进技术、关键领域及医疗防疫项目,可适当放宽投资规模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全市外商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完善市级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机制,推动建立全市重大外资项目储备库。对于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上的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项目,如涉及国家部委协调事项,积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报,按程序纳入国家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机制。对本市储备库中的重大外资项目,加强各级联动、部门协同,建立绿色通道,确保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项目尽快落地,以重大外资项目为示范引领,全面提升外资服务水平。

六、保护外资合法权益

外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应当遵循便民、高效原则，公开外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的办理流程、办理条件、办理时限，不得擅自增加审核要求，不得超出办理时限，不得非法干预外商投资自主权。外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外商转让技术。对于履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七、加强对外资企业的走访服务

完善市区两级企业“服务包”机制，扩大外资企业服务包覆盖范围，采取“一对一”精准帮扶。加强与外资企业和外资商协会沟通交流，宣传国家和本市出台的各类支持政策，引导企业用实、用足、用好各项惠企措施。听取外资企业和商协会对改善本地区投资环境的建议，主动回应企业关切。制定与外资有关的政策，应当以座谈会、书面等形式征求外资企业意见，充分考虑企业诉求，努力打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建立月度会商机制，各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商务、招商等部门经常性走访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建立工作台账，深入了解外资企业生产经营和招商引资情况，加强形势分析、谋划项目落地、协调解决问题，推动完善本地区投资促进和便利化等稳外资政策措施，于每月6日前将上一月度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八、完善外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

外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机关要加强部门协同，按照谁审批谁监

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完善项目监管,将监督检查工作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避免重复检查增加企业负担。市发展改革委将通过“互联网+监管”、现场检查等形式抽查核准和备案的外资项目,将负面清单执行情况纳入项目监管范围,对发现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情形及时上报。

做好外资工作是落实中央“六稳”“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对于促进本市对外开放、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区发展改革委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外资工作的重要性,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增强工作主动性,夯实工作基础,强化队伍建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全面提升外商投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优化外资发展环境,推动首都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

特此通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3日

(联系人:外资处 方敏、王琳琳;联系电话:55590178、55590925)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支持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0〕6号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北京2022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承诺工作任务分解清单（北京部分）》，实现到2022年本市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重达到10%以上的目标，进一步加快本市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应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引领能源转型，推动绿色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可再生能源优先的原则，加强政策支持，加快光伏发电系统与建筑、基础设施等城市要素融合发展，新建区域、新建建筑优先应用光伏发电，通过光伏发电应用推动城市转型，带动相关产业优化升级。提高全社会应用光伏发电等可再

生能源的意识,为高标准兑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承诺、推动城市绿色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重点领域

在全面支持光伏发电发展基础上,按照高水平设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应用的原则,重点在民生、工商业、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机构等领域发展光伏应用,实施六大阳光工程。

(一)阳光惠民工程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动可再生能源走入家庭,鼓励居民在自有产权住宅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鼓励新建居住建筑设置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安装规模不少于全部屋面水平投影面积的 40%。

(二)阳光园区工程

重点在冬奥赛区、三城一区、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新首钢高端产业综合服务区等高端功能区新建建筑中推广光伏发电应用。支持张家湾设计小镇、宋庄艺术小镇等特色小镇光伏发电系统应用。鼓励新建厂房同步设计安装光伏发电系统,鼓励现有厂房、物流仓储屋顶实施光伏发电改造。

(三)阳光商业工程

鼓励商业设施、写字楼、宾馆饭店和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重点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新建建筑光伏发电应用方案设计,推动薄膜电池等先进光伏发电技术应用。

(四)阳光乡村工程

大力支持在农村地区发展光伏发电应用,在各类村庄配套服务设施推广光伏发电应用,在具备条件的设施农业、规划保留的养殖基地有序推进农光互补项目建设,降低农业生产用能成本。

(五)阳光基础设施工程

逐步普及光伏发电系统在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轨道交通检修厂、停车场、公交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及护坡的应用,鼓励既有设施改造。积极利用地上再生水厂、新建自来水厂等设施空间,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研究推动利用关停矿区、荒滩荒坡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电站。

(六)阳光公共机构工程

鼓励新建大中小学、医院和政府办公楼优先应用光伏发电。市区两级政府集中办公区试点实施光伏发电改造。市区两级政府投资项目优先开展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按照规划要求,在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二期、城市绿心、人民大学东校区等地同步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三、政策支持

(一)推广综合应用

市区两级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支持的新建或改扩建项目优先推广使用光伏发电系统,提高可再生能源应用比重。

(二)加强资金补贴

对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已完成备案,并于2020年1月1日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采用“自发自用为主,余量上网”模式并网发电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市级财政按项目实际发电量给予补贴,每个项目的补贴期限为 5 年,补贴对象为法人单位或个人。其中:

1. 常规类项目保持补贴标准不变。

适用一般工商业电价、大工业电价或农业生产电价的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3 元(含税)。个人利用自有产权住宅建设的户用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3 元(含税)。

2. 提高部分领域补贴标准。

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 元(含税)。

3. 支持高端应用。

全部实现光伏建筑一体化应用(光伏组件作为建筑构件)的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 0.4 元(含税)。

补贴资金申报细则详见附件。

(三)鼓励区级支持

鼓励各区在市级政策基础上加大区级政策支持力度。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本地资源统筹,制定本区域光伏发电实施方案,并会同区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光伏发电发展。

(四)支持多元化投资

鼓励市场主体采用自主投资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等多种形式建设运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按政策享受发电量补贴。

(五)规范程序

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执行,由项目所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实行备案管理,严格依据时限要求办理备案,不得自行增加前置条件。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本区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四、组织落实

增强统筹协调能力,协调推进光伏发电项目落实,规范光伏发电备案、并网、运维管理,鼓励全社会积极应用光伏发电。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光伏发电发展,完善政策体系,加强规划,推动重大工程、重点区域光伏发电应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补贴资金的使用及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依据现有职能加强光伏发电相关工作管理。

(二)强化专业服务

各工程咨询机构、设计机构要提高对光伏发电重要性的认识,在工程前期咨询、规划设计阶段将光伏发电应用作为重要内容,做好光伏发电应用的设计咨询服务工作。电网企业做好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发电量统计和补贴资金拨付等相关工作。

(三)规范项目管理

光伏发电项目应严格按照备案信息依法合规实施建设,项目发电量应独立计量,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前向业主提交运维方案,确保项目高效、安全、稳定运行。法人单位项目需纳入北

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系统。

(四)增强绿色意识

加强宣传培训和舆论引导,围绕光伏发电应用技术和典型案例组织设计咨询机构、重点用户开展培训交流。动员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优先应用可再生能源的理念,形成绿色文明健康的消费方式,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解释。

特此通知。

附件: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及补贴资金申报细则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11月18日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新能源处 王继尧;联系电话:55590485)

附件

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及补贴资金申报细则

一、光伏发电项目备案

(一)法人单位申报的光伏发电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直接办理备案。项目备案可通过首都之窗网站或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办理(网址:www.beijing.gov.cn,政务服务一部门服务一区发展改革部门—内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办理)。

(二)个人在自有产权住宅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属地原则由区电力公司代为登记,区电力公司每月汇总,统一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二、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及并网

(一)项目业主取得光伏发电项目备案通知书后,向区电力公司提出接入申请,对于1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且单个并网点总装机容量不超过6兆瓦的项目,区电力公司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方案制定和审查,并将接入系统方案确认单或项目接入电网意见函告项目业主。

(二)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国家、本市及行业有关标准,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建成后,向所在区电力公司提出并网验收及并网调试申请,区电力公司自受理并网验收申请之日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用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并网验收与调试

工作。

三、项目在线监测

为提高项目建设管理质量,保证分布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高效使用,法人单位投资建设的项目应在北京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线监测系统(网址:www.re-bj.com,以下简称“监测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工作,装机容量为50千瓦以上(含50千瓦)的应接入监测系统。项目业主在完成项目备案后,可以直接与监测系统管理单位进行前期技术沟通;项目建成后,凭与区电力公司签订的发用电合同,向监测系统管理单位申请数据通讯卡,开展接入调试。在线监测结果将作为发电量评估的依据(联系电话:55591160、55591151)。

四、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申报与确认

(一)市发展改革委每年分两次组织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申报,项目业主于每年7月15日和次年1月15日前提出申请。其中:

1.法人单位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向项目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直接申请纳入补贴名单,项目应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备案,项目业主完成建设投产,并由区电力公司完成并网验收(法人单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表见附件1)。

2.个人利用自有产权住宅投资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各区电力公司向项目所在地区发展改革部门代为申请纳入补贴名单,项目应在区发展改革部门完成备案,项目业主完成建设投

产,并由区电力公司完成并网验收(个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表见附件2)。

(二)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区电力公司对本区申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汇总初审,注明每个项目申请补贴标准及并网当月发电量,分别于每年7月31日和次年1月31日前,将本区符合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名单上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对各区上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汇总审核,并分别于每年8月15日和次年2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公示情况,市发展改革委发布当期《北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名单》(以下简称《补贴名单》)。

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量计量和补贴资金申报

(一)市电力公司负责对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发电量计量、审核,办理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的申领和拨付工作。对于计划增容的项目,由区电力公司研判增容项目技术方案和单独计量可行性,若具备单独计量条件,增容项目业主应按相关程序进行备案,对于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增容项目,不能申请本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二)区电力公司分别于每年5月15日和11月15日前,将辖区内纳入《补贴名单》的项目上一年10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和当年4月1日至9月30日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汇总初审后,分别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市电力公司审核,区发展改革部门

分别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将发电量审核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市电力公司分别于每年5月31日和11月30日前,将发电量审核结果和补贴资金申请报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后的发电量及市电力公司申报的补贴资金情况进行评估,提出补贴意见,并分别于6月20日和12月20日前出具评估报告,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评估报告确定当期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

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办理补贴资金申请,为不影响全市补贴资金拨付进度,对于超出时限要求的,暂缓拨付当次补贴资金,调至下一次补发。对于当期不能明确审核结果的项目可调至下一批次补发补贴资金。

六、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电力公司。市电力公司在收到市发展改革委当期补贴资金审定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相关法人单位和个人。

七、监督和管理

(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相关部门统筹管理各区、各领域光伏发电工作。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补贴资金拨付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审计发现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二)区发展改革部门强化属地责任,负责本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的监管:

1. 加强统筹规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备案,并与区电力公

司就备案项目装机规模、消纳情况等信息进行共享,对项目建设规范性、项目建设运行质量进行监督;

2. 监督区电力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加快并网服务,按时限要求执行并网程序,不得在并网过程中收取费用;

3. 对于发电量异常的项目应进行现场核查,如发现私自增容情况,应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发展改革委,如发现项目在补贴期限内拆除,应申请终止对该项目的补贴;

4. 督促不能提交运维方案、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运维职责的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或因运维不当产生安全隐患的项目建设和施工单位进行整改。

(三)市发展改革委依托监测系统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日常监测,并于每年6月和12月编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及运行情况评估报告。因项目业主原因导致在线监测数据不全面、不稳定等问题影响发电量审核的,不予发放补贴资金。

(四)各区电力公司做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发电量统计和初审以及补贴资金拨付等工作,市电力公司对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服务、电力计量、资金拨付进行监督管理,审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确保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附件:1.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表(法人单位)(略)

2.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申报表(个人)(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民办 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的意见

京教民〔2020〕10号

各区教委,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

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作为终身学习体系的组成部分,多年来利用体制机制优势,在自考助学、职业技能教育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年来,高等教育改革不断深化,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明确,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下称“学校”)发展面临着新形势、新挑战,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发展质量和能力,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办学思想,找准办学定位

(一)树立正确办学思想

学校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公益性,尊重教育规律,守正守法守信办学。反对和纠正过度逐利、违背道德甚至违法违规的行为,始终保持正确的办学方向。

(二)切实加强党建工作

学校党组织要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 service 等方面发

挥战斗堡垒作用,确保按照党的要求办学立校、教书育人。党的建设有关内容要写入学校章程。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重点从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严把人员政治素质关、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参与讨论并提出明确意见,董(理)事会在作出决定前,要征得党组织同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

(三)找准办学定位

学校办学要符合首都战略定位要求,坚持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企业成长服务、为劳动者职业发展服务、为广大市民文化教育需求服务,发挥首都教育有益补充作用,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城市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

坚决摒弃和纠正背离规范办学要求的思想和行为,例如:偏离首都战略定位,提供脱离区域需求的服务供给;忽视管理和教学质量,盲目追求扩张规模;偏离教育主业,热衷校园租售;合作办学行为不规范,获取不当利益;持有办学许可但长期不招生不教学,期待证照升值等。

二、厘清办学范畴,严格办学标准

(四)严格办学层次

非学历高等教育是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非学历教育。学校应实施与高等教育层次相符的教育教学活动。受教育

者应完成高级中等教育或具备同等学力。

(五)严格办学条件

按照相关政策文件配备教育教学设施、场所条件和安全条件。承租场所办学的,应签订长期协议保证稳定办学。学校处置资产或变更办学地址的,须保证办学条件符合标准。全日制办学模式转为非全日制的,应履行备案手续;非全日制办学模式转为全日制的,应符合我市相关政策与规定。严格人员资质条件,专兼职教师应当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于教师从业资格有特殊规定的专业或领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聘任外籍员工和招收国际学生应符合有关规定。

三、聚焦突出问题,规范办学行为

(六)规范用名用语

学校名称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应符合行业表述、办学特色和办学层次。学校名称应明示非学历教育性质,不得单独使用“大学”“学院”字样,要加“专修”“研修”等限定词。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学校可以确定标准简称,简称不得引发歧义造成公众误解,营利性学校简称可省略公司的组织形式,标准简称可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结业证书、招生简章和广告。在招生宣传、广告、结业证书制作等方面,非学历学校不得使用“毕业”等学历教育专用表述。

(七)调整生源结构

自觉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要求,合理确定招生范围。教育

行政部门要引导学校优化生源结构,支持学校发挥体制机制优势,成为区域紧缺人才的培养基地、入职培训和职业发展的职教中心、提升文明素养的市民学校。支持学校主动调整招生模式,由面向受教育者个体转变为服务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八)开展诚信招生

学校应当按规定向社会发布招生简章和广告,并报办学许可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受教育者及其家长,并符合广告法等相关规定。不得变相出卖招生资质,不得将招生工作委托其他组织、中介公司和个人实施,不得组织在校生进行招生,不得以二级学院名义招生。

学校应向受教育者发放入学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以及学习证书取得办法等,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注“非学历”字样。受教育者入学前,学校与受教育者或其监护人签订书面协议合同,协议合同应包括全部教育服务项目和费用、退费和争议问题处置方式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

(九)规范收退费工作

教育服务费用由学校自主确定、受教育者自愿接受,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以及代收代缴费用等。教育服务项目和费用应事先一次性完整告知受教育者。学校收费、退费管理办法应于受教育者入学前,通过招生简章、学校网站、入学通知书等向社会公示,并在校内显著位置设置长期固定的公示栏进行公示,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教育服务费用标准调整时实行“新

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学校不实宣传误导受教育者,受教育者要求退学退费的,学校应及时退还相关费用;如双方存在争议的,学校承担举证责任。学校不得使用非正当手段,诱导受教育者使用分期式信贷消费缴纳费用。

(十)严格管理教学点

学校办学场所原则上一校一址,严格控制增设教学点。如确需在审批区域内增设教学点的,由学校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征得属地政府同意后予以备案。

(十一)规范合作办学

合作办学应以整合利用外部资源、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的,同时履行学校内部法律咨询和风险评估程序。合作办学应以学校为主进行日常管理。严禁以“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名义,实质出租出让办学权。

(十二)严控出租校园场所

学校对校园管理承担主体责任。出租的校园场所要纳入学校统一管理,学校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校园安全。对其他单位承租校园场所实施教育培训的,学校应当进行有效管理。

四、实施法人治理,加强内部管理

(十三)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章程是学校自主办学、实施管理的基本准则,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章程修改审议程序由学校依法依规自主确定,并在章程中载明。章程修订案应通过办学许可机关审查,并报法人登记机关,依规向社会公告。

学校董(理)事会或其他形式组织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决策机构要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和相应监督机制。决策机构成员依法依规作出调整后,应在 30 天内向办学许可机关履行备案手续。学校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者校长担任,校长受决策机构聘任,负责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

学校举办者根据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变更举办者应符合相关规定。

(十四)规范财务资产管理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校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学校应当依法开设并使用学费专用账户,学费收入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学校应当依法保护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学校存续期间,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侵占学校资产。关联交易须公平公正,不得成为侵占学校资产的手段。依据担保法精神,学校办学场所不得抵押或变卖,如需置换办学场所的,应完成购置新场所后再处置原场所,或进行同步更换。置换后的场所

面积不小于原场所面积。

(十五) 实施信息公开制度

学校须向社会公开八个方面内容,包括:学校办学许可证及相关信息、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决策机构组成人员等基本情况;学校章程以及制定的规章制度;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受教育者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投诉方式;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校年度审计报告、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员工与国际学生管理制度;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学校应当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没有网站的,应当通过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予以公开。

五、完善治理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十六) 构建市区两级监管体制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作为办学许可机关负责全市非学历高等教育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和备案,组织实施年检工作,管理办学资质。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实施日常监管,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评定年检结果时,应听取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全市建立市区工作例会制度,进一步实现信息共享、综合研判,促进监管协同,提升监管效能。

(十七) 完善年检制度和“接诉即办”工作机制

强化年检制度,不断优化年检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年检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引导学校规范诚信办学;加强年检结果的使用,对未通过年检的学校,依法作出处理。强化学校“接诉即办”响应机制,及时受理信访投诉,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办理结果,切实解决群众合理诉求。

(十八)完善督导专员制度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向学校委派督导专员,督导专员同时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督导专员联系学校党政领导班子,了解情况、沟通信息、督查指导、调查研究,支持和监督学校依法规范办学,并向有关部门和学校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督导专员列席学校董(理)事会会议,学校做出重大决策前应及时报告督导专员,学校如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发生安全稳定及重大情况,应及时如实完整报告督导专员。

(十九)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

学校如发生办学异常情况且直接影响稳定办学的,教育行政部门启动风险预警机制,向相关政府部门发布预警提示,并依法向公众发布入学风险提示。对于办学异常学校的法人登记类型变更,以及举办者、办学层次、办学地址等变更事项,严格程序要求,加强审核工作。

(二十)推进转型发展

对办学定位与首都功能定位不相符、但具备一定办学条件的学校,引导其转型发展。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在学校

变更办学层次、类型过程中简化程序,促进学校顺利转型。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现学校不再具备办学条件或达不到设置标准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延续办学许可;同时,学校应主动向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终止办学,制定安置处理工作方案,自行组织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师生员工,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工作指导,确保其平稳有序退出。对到期未延续办学许可且未主动申请终止办学的,市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办理办学许可注销手续。因停止办学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学校承担。

本意见所称的民办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是指取得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培训的机构。国家或北京市出台涉及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办学行为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的具体要求执行。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2020年11月10日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司发〔2020〕53号

各区司法局,市律师协会: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并就贯彻落实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开展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

开展律师专业水平评价试点工作,既是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部署的重要任务,也是进一步加强律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形成律师队伍优胜劣汰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律师专业化水平,促进律师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努力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专业、精准、高效的法律服务,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二、准确把握试点工作安排

(一)总体安排。坚持全面统筹、试点先行,逐步形成导向明确、标准科学、程序规范、运行有效,与本市律师工作实际相适应的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

(二)试点区域。结合本市律师工作发展状况、律师资源区域分布和律师专业化分工情况,先在西城区、石景山区开展试点,以点带面,逐步扩大至全市十六个区。

(三)试行领域。先在司法部规定的专业领域开展,逐步积累经验、科学分类,拓展并覆盖至律师业务全领域。

(四)先统后分。市律师协会先期统筹,逐步推动具备条件的区律师协会承接本区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形成市律师协会监督指导、区律师协会具体操作的工作格局。

三、严格审慎开展试点工作

(一)严格把好申报关。律师、律师事务所要严格对照《实施办法》确定的参评条件,实事求是做好申报和推荐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申报律师符合参评条件。

(二)严格把好审核关。区律师协会、市律师协会要坚持原则,确定专人,严格对照参评条件认真审核,按规定公示律师名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把好组建关。市律师协会要遴选政治坚定、品德良好、业务能力业绩突出、声望较高的人员组建律师专业水平考核评审委员会,明确责任,严肃纪律,加强监督,确保考核评审工作的社会公信力。

(四)严格把好评审关。律师专业水平考核评审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的程序,严格考核评审,确保评审过程高效、严谨、规范,评价结果全面、客观、准确反映律师专业水平。

四、加强试点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高度重视。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涉及律师的切身利益,关乎行业发展。市律师协会、试点区要提高站位,坚持首善标准,充分认识重要性、必要性,不断健全评价标准、完善评价方式、严密评价程序,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稳妥推进。试点过程中,要坚持边推进、边探索、边研究、边完善,密切跟踪了解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总结经验,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律师协会要抓紧建立网上申报、审核程序,为开展评价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三)健全措施。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网站要及时公布专业律师名单,为有关单位、个人选聘律师等提供参考。优先推荐专业律师进入律师协会相关专业委员会;鼓励通过律师事务所网站、律师名片等方式宣传律师专业特长。

(四)加强宣传。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要采取多种方式,开展政策解读,宣传试点经验、做法和成效,为推进试点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引导律师理解、支持、参与试点工作,推进试点工作深入健康开展并取得实效。

特此通知。

附件:1.北京市专业律师水平评价申报表(略)

2.承诺书(略)

3. _____ 区专业律师申报汇总表(略)

4.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的通知(略)
5. 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略)

北京市司法局

2020年6月28日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 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工作部署,引导和促进本市律师专业化分工,提高律师执业能力和法律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社会对律师法律服务的需求,根据司法部《关于扩大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试点的通知》(司发通〔2019〕35号)和《关于建立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的试点方案》(司发通〔2017〕33号),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建立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是加强律师队伍建设、激励引导律师职业发展、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的重要举措。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新发展理念,遵循律师工作规律,着眼促进律师队伍高质量发展、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逐步形成导向明确、标准科学、程序规范、试点先行、运行有效,与本市律师工作实际相适应的律师专业水平评价体系和评定机制。

第三条 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德才兼备,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发展,坚持分类试点、分步推进,坚持科学

公正、突出实绩，坚持动态激励、择优评定的原则，遵循律师队伍建设规律，符合律师职业特点和律师专业化发展需要。

第四条 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区域先行试点、专业以点带面、逐步全市推开的方式进行。

第五条 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由市律师协会具体组织实施，并负责组建北京市律师专业水平考核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律师通过评审委员会考核评审合格的，方可获得专业水平证书。

本市律师专业水平证书由市律师协会统一制作、颁发，加盖市律师协会印章。

第六条 本市专业律师水平评价范围暂定为刑事、婚姻家庭、公司法、金融证券保险、建筑房地产、知识产权、劳动法、涉外法律服务、行政法等专业。

市律师协会视情逐步覆盖至其他律师业务领域。

专业水平评价指标体系由市律师协会制定，通过考核评审的律师分别称为相应的专业律师。

第七条 专业律师水平评价不作名额限制。专业水平评价不与律师职称制度挂钩，不与律师转所、执业挂钩。

每名律师参评的专业不超过2个。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不影响其办理参评专业以外的其他律师业务；没有被评为专业律师的，也可以从事该专业律师业务。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专业律师参加律师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九条 参评律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考核评审合格,方可被评为专业律师:

(一)政治表现。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遵守宪法和法律,践行律师职责使命。

(二)诚实守信。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参评前5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和信用惩戒,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均称职。

(三)执业年限。具有法学博士、法学(法律)硕士、法学学士学位的,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分别连续执业3年、5年、7年以上;其他参评律师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连续执业10年以上。

曾经从事审判、检察、立法、法学教育(研究)等法律业务的律师,其实际从事审判、检察、立法、法学教育(研究)等法律业务的时间应当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

参加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或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等单位组织的边远地区法律援助项目的律师,其从事法律援助项目的时间应当计算为相关专业领域的执业时间。

(四)执业能力。系统掌握法学基础理论、律师业务知识和相

关专业知识,在所申报的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办理过一定数量、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影响的法律业务,业务办理质量好;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依法治国、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做出成绩。

第十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参评专业律师:

(一)在接受刑事、行政案件立案调查期间的;

(二)因被投诉在接受司法机关、执法机关、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调查处理期间的。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一条 北京市律师专业水平考核评审委员会考核评审本市参评律师的专业水平。

评审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组成。主任由市律师协会会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律师协会秘书长、主管副会长担任;委员由相关专业领域的律师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法学教学(科研)单位、仲裁委员会、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市区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有关部门的专业人士组成。

市律师协会负责组建评审委员会并将委员名单及时报市司法局备案。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较高社会和法律工作专业水平、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一)具有副高级或相当于副高级以上职称,且有10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具有10年以上法学工作教学、科研或法律实务经历,在律师行业或相关行业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应当由若干委员组成,统筹考虑评委的专业背景和工作领域。

市律师协会要健全完善评审委员会工作规则和程序,适时对评审委员会委员进行动态调整。

参加考核评审的委员为单数,一般为7人,市律师协会按工作程序确定评审组组长。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

- (一)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受过党纪处分或政务处分、行政处分的;
- (三)年度考核有过不称职等次的;
- (四)因执业行为受过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律师协会行业惩戒的;
- (五)其他不宜担任评审委员会委员的。

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评律师有近亲属关系的;
- (二)与参评律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参评律师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考核评审的。

评审委员会委员发现有应予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不主

动回避的,评审委员会主任有权责令其回避,并委派其他评审委员参加考核评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六条 专业律师评价按照律师申报、律师事务所推荐、资格审核、考核评审、公示发证的程序进行。

市律师协会在其网站公布可供下载的申报表格、材料。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工作结束后,由律师本人对照参评条件,自愿申报参评相应的专业律师,并按规定向律师事务所提交能够全面、客观反映本人专业水平的相关材料。

所在律师事务所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诚信状况、执业年限和执业能力等进行考核时,应当听取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意见。

律师事务所同意申报并经区律师协会审核后上报市律师协会。对材料不完整、不规范的,区律师协会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律师应当在限定期限内补办,逾期未补充完善的,视为放弃申报。

市律师协会应当指定专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参评条件的律师,应当及时将律师名单在市律师协会网站公示7日;对不符合参评条件的律师,应当书面说明情况。

律师对不符合参评条件有异议的,有权参照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复核。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市律师协会应当及时公告参评律师的姓

名、单位、评审时间和评审地点。

第十八条 参评律师申报专业律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加盖律师事务所和区律师协会公章的《北京市专业律师水平评价申报表》;

(二)本人签名的承诺书;

(三)专业水平评价需要提交的材料(具体所需材料由市律师协会确定)。

第十九条 专业水平评价实行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必要时可通知参评律师现场答辩。

市律师协会要本着简洁、实用的原则,不断优化考核评审方式,科学、客观评价律师专业水平。

第二十条 书面评审采用查看资料、委员评分、综合评审的程序进行,重点考察律师的政治素养、执业能力、业务质量、业绩和贡献。

第二十一条 书面评审实行量化积分,满分100分,具体评分项目和分值标准由市律师协会制定。

评审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评审委员的评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其余评分汇总平均得分60分以上的,视为合格。

第二十二条 综合评审成绩,由市律师协会公示7日。

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律师协会向通过考核评审的律师颁发专业律师证书。

第二十三条 律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形成的资料,市律师协会应当及时整理、存档,妥善保管。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四条 开展专业律师评审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五条 评审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徇情枉法,不得私自泄露与考核评审工作有关的信息。评审委员对参与评审、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委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申请参评律师,有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按照市律师协会有关规定处理。

违纪违规情况记入律师执业档案、纳入律师诚信平台。

第二十七条 专业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律师协会撤销其专业律师证书,收回其原证书并公告:

- (一)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因执业行为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
- (二)年度考核未达到称职等次的;
- (三)经考评达不到原评审条件的;
- (四)本人申请注销的。

第二十八条 对已评为专业律师的,市律师协会每3年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其专业水平评价结果采取答辩评审等方式进行考

评,不再提交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参评律师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参加专业评审,在提交材料、参加评审等阶段存在弄虚作假、不如实承诺填报相关信息等违规行为的,撤销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公告。

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存在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市律师协会应当依规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工作监督

第三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加强对考核评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管理,不断健全完善专业水平评价工作制度机制,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

第三十一条 参评律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市律师协会申请复核。

市律师协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参评律师。

第三十二条 专业律师名单应当在市、区律师协会网站及时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选聘律师,作为有关部门从律师中选拔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选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教学、科研岗位职务,选拔培养律师行业领军人才,推荐律师担任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工程、重大项目的参考。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已获得 2 个专业律师称谓的,可以在注销其中 1 个或者 2 个后申报其他专业,但每名律师同时拥有的专业律师称谓不得超过 2 个。

第三十四条 注销已有专业律师证书的,由律师本人通过原申报程序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注销申请。

市律师协会收到注销申请后,应当及时办理,收回其专业律师证书,并在市律师协会网站进行公告。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执业年限”,是指参评律师申报时在申报专业已连续执业的年限。

第三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报参评专业律师。

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申报参评专业律师的,参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通过所在单位向市律师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
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意见》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相关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0年7月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函》(建法函〔2019〕207号),结合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实际,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特制定本意见。

一、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中的新建、改扩建项目,规划许可与施工许可合并办理。申请人通过《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一表式”受理)》一表申请(附件1、2、3),在“一站通”服务系统中实现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和施工许可一次受理、并联办理、一次出具许可文件,并可同时进行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报装申请。

二、“一表式”受理后“一站通”系统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给规划自然资源、发展改革或经济信息化、园林绿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各部门按照职责办理相关业务。规划许可办理结果通过系统推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三、“一表式”受理后该阶段总办理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项目备案、规划许可、树木移伐审批并联办理,总办理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项目备案办理时限不超过0.5个工作日,规划许可、

树木移伐审批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到系统推送的规划许可办理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办结施工许可。

四、“一表式”受理阶段出具的结果文书包括规划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的附带工程建设项目代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施工许可证；如涉及移伐树木的，还应附带园林绿化部门的移伐树木许可证。各部门通过“一站通”系统将各自许可文件交由政务服务机构综合窗口统一提供给建设单位（施工许可电子证照企业可自行下载打印）。

五、集体土地上的项目以及本意见发布实施前已经进入“一站通”服务系统办理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仍按照《关于印发〈关于完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的意见〉的通知》（京规自发〔2019〕439 号）程序办理。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国有建设用地）（略）

2.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集体土地）（略）

3. 建设项目办理申请表（产权人信息）（略）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发展医务社会工作的实施意见

京卫权益〔2020〕4号

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市老龄协会，各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委机关各处室，各三级医院，各相关直属单位：

发展医务社会工作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客观要求，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具体体现，是改善医疗服务、彰显医学人文、促进医患和谐、实现医学模式转型的务实举措。根据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卫医发〔2017〕73号）要求，依据北京市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设置与人才激励保障有关精神，现就推进我市医务社会工作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在部分综合性医院和儿科、精神卫生、肿瘤、康复等专科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试点开展医务社会工作。

2020年至2022年,逐步在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推进医务社会工作。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会工作岗位,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会工作部门,配备专职医务社会工作者。

到2025年,全市医疗机构医务社会工作全覆盖,服务体系基本完善;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升;专业人才数量和质量基本满足需要;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社会公众普遍认同。公共卫生机构探索开展医务社会工作,形成可推广模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倡导、社会参与。医务社会工作是全市社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坚持专业定位、多元探索。突出医务社会工作专业服务特色,因地制宜、改革创新,探索医务社会工作多元发展模式。

——坚持循序渐进,融合发展。尊重社会工作发展规律,以点带面,循序渐进,将医务社会工作与改善医疗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医养结合、健康促进等工作统筹推进、融合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医务社会工作内容

运用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和专业方法,结合卫生健康工作特点,

医务社会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心理—社会支持。评估患者心理—社会状况；协助患者及家属处理因疾病引起的心理情绪问题，促进疾病适应性和诊疗配合度；协助患者处理因疾病引起的家庭和社会问题，修复社会支持网络；对医务人员提供心理疏导和支持。

2. 社会资源整合。评估患者需求，为经济困难患者申请医疗救助；链接社会公益项目，改善医院人文环境；配合出院安置，协助链接资源，促进社会融入。

3. 医患关系调适。促进医患有效沟通和医疗信息传递；参与诊疗团队，从患者心理和社会角度提出诊疗建议。

4. 志愿者管理。招募、培训、管理社会志愿者，督导志愿者提供咨询、导诊及其他服务项目。

5. 社区健康服务。依托村居公共卫生委员会、社区服务站等机构，对接社区资源，协助开展慢病管理、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健康促进、家庭医生签约、医养结合、公益倡导等服务。

6. 与医务社会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可结合单位特点和服务能力，有选择、有侧重地开展医务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结合实际需求，拓展医务社会工作服务内涵。

（二）设置医务社会工作岗位

1. 岗位设置。坚持按需设岗，根据单位特点合理设置工作岗位。医疗机构设立医务社会工作岗位；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可设立

医务社会工作部门或二级科室；公共卫生机构可探索设立医务社会工作岗位。医务社会工作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围。

2. 人员配置及来源。鼓励各医疗机构通过社会招聘、部门转岗、购买服务等方式配置专职医务社会工作者，积极通过招募或项目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志愿者、社区工作者参与医务社会工作，补充和壮大医务社会工作人员队伍。公共卫生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医务社会工作者。

（三）畅通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晋升渠道

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与专业技术职称对应关系。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其中，取得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聘任到高级社会工作师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取得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聘任到社会工作师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可聘任到助理社会工作师岗位，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

（四）合理确定医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资待遇

正式在编医务社会工作者，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工资待遇；以其他形式从事医务社会工作的专业人才，由用人单位综合职业水平等级、学历、资历、业绩、岗位等因素并参考在编同类人员合理确定薪酬标准，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五）加大医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

健全教育培训机制,加快培养一批适合卫生健康需求的医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完善继续教育机制,实行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登记制度;探索推进医务社会工作学科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在医疗机构建立实习基地,健全联合培养机制;逐步完善督导培育及管理体系,培育本土化医务社会工作督导队伍;鼓励医务社会工作者开展实务研究,提升服务专业化、科学化水平。

四、保障机制

(一)建立健全政府部门协同配合机制

卫生健康、教育、民政、财政和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各部门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务社会工作总体规划,统筹协调及行业管理;民政部门负责继续教育、人才培养等方面指导管理;人力社保部门负责配合做好医务社会工作人员职业资格评价工作,在毕业生引进方面给予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加大财政支持,将应由政府负担的医务社会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教育部门负责扶持医务社会工作专业发展和实习基地建设。

(二)建立健全医务社会工作多元投入保障机制

建立医务社会工作财政投入机制,本市各级财政要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的医务社会工作相关经费纳入部门预算,重点保障人才培养培训、组织管理、督导考核、示范项目培育等事项;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大资金投入,将医务社会工作经费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保障专业人才薪资待遇,确保工作有序开展;鼓励和引导社

会资金开展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构建多元化、可持续的经费保障长效机制。

(三)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机制

扶持医务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发展,在人员培训、行业标准、资源整合等方面提供专业支持;倡导社会组织成立医务社会工作专项基金,培育行业发展;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对接社会资源,募集社会捐助,链接公益项目;积极招募爱心人士加入志愿者队伍,形成“医务社会工作者(社工)+志愿者(义工)”双工联动的医务社会工作模式。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新时代推进医务社会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将医务社会工作纳入工作规划,列入党委议事日程,在岗位、人员、资金、场地等方面给予保障。各区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协调本辖区医务社会工作。各医疗卫生机构要结合单位特色,选准服务突破口,提升服务专业性,循序渐进,稳步推进医务社会工作发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

本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医务社会工作的培育、指导和管理,建立健全医务社工人才培养、准入、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制定医务社会工作服务标准,逐步破除医务社工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医务社会工作科学发展。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单位要广泛宣传医务社会工作的职业内涵和社会价值,积极选树医务社会工作先进人物,大力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不断增强医务社会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认同感,增进医护人员和社会公众对医务社会工作的认识,营造社会关注、群众支持、多方参与医务社会工作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2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对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
电视网络工程开展验收工作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0〕11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07〕99号)及《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7统一版)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10号)要求,为了加强本市有线广播电视网络管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规范工程验收工作,确保广播电视节目信号传输安全,自2020年12月28日起,由北京市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对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工程建设开展验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收工作的法律依据

(一)《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建设和使用的广播电视技术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竣工后,由广播电视行政

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

(二)《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住宅与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交付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等工程达到:电话通信线、有线电视线按设计要求敷设到户。”

(三)《市政府审改办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2017 统一版)的通知》(京审改办函〔2017〕10 号)要求,有线电视工程验收(职权编码 B6702500)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纳入区级独有权力清单,由各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办理。

二、验收单位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具体实施验收工作。

三、验收方式

采取以书面材料审查为主,辅以实地抽验相结合的方式,抽验的比例在 5% 以上,对本市重点工程、涉及民生等工程进行重点验收。

四、验收工作流程

(一)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对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进行自验,并填写《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自验报告》(见附件 1)。

(二)自验合格后,向北京市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见附件 2)申请有线广播电视信号接入测试,测试合格,由北京市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出具《有线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

(三)房地产开发企业携带下列材料到所在区的综合行政审批

大厅申请验收：

1.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3. 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建设单位持有的《北京市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许可证》(复印件)；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自验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
5. 北京市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单位出具的有线广播电视信号接入证明(原件)。

(四)有线广播电视网络验收合格后,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五、验收时限和收费

验收时限为 5 个工作日,验收不收费。

本通知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实施。

- 附件:1.《北京市新建商品住宅小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自验报告》样表(略)
- 2.北京市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单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2

北京市持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7层	010—59260000	